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仁化县统计局

填报人: 黄慧怡

联系电话: 0751-6340216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2002年1月24日,根据《关于印发<仁化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仁机编字(2002)10号),设置仁化县统计局,行政级别为科级,职能调整将与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重复进行的"三资"企业统计,调整为利用经济贸易局的资料进行综合。其主要职能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本县统计工作规章和统计调查计划、统计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 2. 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全面准确及时完成国家、省和地方政府布置的各项定期统计报表和年报任务。
- 3. 贯彻执行国家新颁布的《统计法》和有关统计法规。 按上级要求,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对弄 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依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法 查处,以保障各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 4. 为社会提供统计咨询和优质服务,根据各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开展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为各级政府和党政领导经济决策。制定计划提供可靠数据;负责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组织、协调县各部门统计工作和统计信息自动化及全县统计数据库工作。
- 5. 负责国家布置的全国性各项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国家大型普查工作任

务。

- 6. 负责全县各级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岗位培训和统计 职称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适应新时期的统计工作需要。
- 7. 指导县辖统计单位的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
 - 8.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002年1月,局内设3个股室:人秘股、统计业务股、综合法制股;直属事业单位:农村住户抽样调查队,正股级。
- 2010年11月18日,根据《印发仁化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仁府办〔2010〕65号),设立仁化县统计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级别为科级,职责调整:
 - 1.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调查统计方面的相关职责。
- 2. 加强对全县各地、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 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
 - 3. 加强生产总值等主要指标下管一级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县的统计工作。
- 2. 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和各镇(街道)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镇(街道)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3.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城乡居民收入、文化产业、重点服 务业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 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 据。
-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 收集、汇总和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 6. 组织全县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 7.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镇(街道)、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业务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涉外调查活动。
- 9. 协助管理各镇(街道)统计站负责人和统计员;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全县统计从业资格考试认定工作和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 10.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2009年9月增设能源统计股,职能为组织实施全县能源消费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县

域内重点工业企业和省市县重点能耗企业节能降耗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能源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时间:2009.09.07-2010.11.18)

2010年11月,局内设4个股室:办公室、综合法制股、工交能源股、社会贸易股;

2011年8月增设下属事业单位仁化县普查中心、职能为 承担国家、省、市安排的周期性国情国力等普查工作;组织 实施县情县力普查,包括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含1%人口抽 样调查)、农业普查等国家大型普查活动;协助研究、提出 和落实重大的县情县力普查方案,积极解决普查专业技术方 面的各种问题;协同管理普查数据库,搜集、整理和提供有 关普查数据,并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协同组织开展普 查执法检查工作;参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统计分析等工 作;开展城乡调查专项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统计 事项。

- 2013年11月工交能源股分设工交股、能源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2023年度总体工作: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二是抓实意识形态工作。深化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健全网络舆情分析研判机制。三是做好统计调查和普查工作,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围绕全县经济工作目标

和市下达经济增长目标,做好统计监测和数据分析服务。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强化统计服务"百千万工程",推动县域、镇域经济发展监测。四是抓好统计监督,在坚决防惩统计造假上下功夫。根据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要求,部署推进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统计局关于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县政府工作部署,认真清理违反统计法精神的不当做法,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是组织实施各统计专项调查工作。开展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等工作。二是开展 GDP 核算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围绕全县经济工作目标和市下达经济增长目标,重点抓统计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工作,深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重点抓好镇级企业生产总值核算和推动镇域经济发展监测。三是组织实施仁化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一是围绕县委、县政府核心工作目标,抓好GDP运行监测,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确保创先争优目标任务完成。二是全面提升统计综合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社会咨询提供优质服务。三是组织实施仁化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四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厉行节约,确保"三公经费"和重点费用开支不超标。

实际完成情况:

- 1、按照统计方法制度要求,以月、季、年为期限,组 织各专项统计调查,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 关数据质量进行和评估,开展相关统计分析与研究。
- 2、围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做好统计定期报 表工作,做好全年经济社会指标的统计监测工作,做到应统 尽统,确保数据质量;加强统计研判分析和服务工作。
- 3、完成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阶段的各项工作任 务,而且较好地保证了清查的工作质量,形成普查底册,为 顺利完成仁化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资 金来源、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

我局 2023 年预算收入是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收支构成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总额 46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6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增加 8.35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 46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04 万元,项目支出 126.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8.35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2023 年决算收入合计 550.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5.83 万元,增长 26.7%; 2023 年决算支出合计 550.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5.83 万元,增长 26.7%; 2023 年决算支出合计 550.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5.83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预算执行情况。
- 1、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9%。2023 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 32.81 万元,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32.51 万元。
- 2、"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5.4%。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6.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8.76 万元。
- 3、2023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是 2.40万元,年初预算政府采购支出为 11.75万元,下阶段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先预算后支出等规定。
- 4、我局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单位内部 控制制度,所有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

- 5、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一是所有的资金 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二是所有资金均按照规定履行资金的审批程 序和拨付手续;三是项目支出按照规定进行评估论证;四是 所有资金支出均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执行;五是资金使用无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6、预决算相关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公开。预决算均按照 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仁化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 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经济性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 6.61 万元,年初预算 8.76 万元,预算完成率 75.4%

- 2、2023年仁化县统计局工作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果:
- 1月,市统计局通报表彰仁化县统计局被评为全市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规范建设先进单位,仁化县统计局统计分析《十年谋发展奋进开新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仁化县经济 社会发展情况综述》获得 2022 年度全市优秀统计分析报告 二等奖;2月,市政府召开表彰大会,授予县统计局全市乡

镇(街道)统计能力建设先进单位牌匾,市统计局通报仁化县完成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预期目标,超过预期目标5.7个百分点;7月,获省统计局表彰为省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8月,我局获2022年度县机关绩效考核优秀等次;9月代表广东省参加国家统计局统计基层基础经验交流暨推进会;11月,县河长办通报县统计局在2022年度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等次;1-11月,在县域经济工作考评中,我县得分81.94分,综合排名第三,其中,省考核指标排名第二;12月,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工作分别获市调查队商报表扬,仁化县统计局开展强镇富村公司工作获县委县政府通报表扬。

(三)自评结论。

我局按照的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认真对照 2023 年预算、 决算情况,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在指定时间和网站对预算、决算情况进行公开。在以后的财务管理中, 将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进行动态监控,确保资金绩效做到"三个匹配",即:工作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作成果与资金消耗量相匹配。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 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 出进度,加强与财政部门对口股室沟通协调,提高项目资金 支付效率。
- 3、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